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59 号东塔 13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袁志敏董事、叶鹏智独立董事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吴文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16 年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6-021)。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6-02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